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

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年2月1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修订后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

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交易双方接触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3) 在交易各方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交易各方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4) 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上市公司向相关各方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鹏

郁 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